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 **將於2009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通告**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09年8月21日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若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按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20日所收取之回條計算)不超過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須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向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9年8月21日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20樓會議室舉行，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將新疆有色集團(定義見日期為2009年7月3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現有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向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定義見通函)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修訂為人民幣293,822,400元。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上述實施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2. 批准及確認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上述實施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其他文件；及
3. 批准及確認根據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建築服務（定義見通函）、支援及輔助服務（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產品（定義見通函）之經更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上述實施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2009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孫寶生先生及吳育強先生。

\* 僅供識別